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1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4/02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3年7月16日(星期三)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國強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健康)
丁福祥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法律草擬)
蕭艾芬女士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支援服務)
曹承顯先生

勞工處副總職業安全主任(發展)
陳永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2003年6月18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訂立的4套附屬法例的擬議修訂。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各點提供書面回應

- (a) 由於擬議第38A(1A)及38AA(2)條中引入“危險狀況”一詞，應考慮以一致的草擬原則，決定需否為第38A(3)及(4)條和擬議新訂第38AA(4)及(5)所指的“不安全”和“安全”的地方提供定義；
- (b) 澄清下述問題：倘若不安全的地方屬涉及多於一名承建商的公用作業地方，應由哪方負責遵守第38A(3)條及擬議新訂第38AA(4)條的規定；及
- (c) 澄清應由哪方負責遵守擬議第48(1A)條有關工人的安全頭盔的規定。

I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同意於2003年7月3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的回應。

4. 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7月30日

附件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提出的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7月16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11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512 - 000831	政府當局主席	簡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4套規例的擬議修訂。4套規例為—— (a) 《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下稱“《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b)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J); (c)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C); 及 (d)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G)	
000832 - 002205	政府當局主席 李卓人議員	簡介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部2003年6月3日函件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514/02-03(02)號文件) 總承建商及其他承建商在《僱傭補償條例》(第282章)及按建議修訂後的4套規例下承擔的保險責任	
002206 - 002557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主席	總承建商在4套規例按建議作出修訂之前及之後所承擔的責任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558 - 002817	主席	逐項審議4套修訂規例(立法會CB(2)2807/02-03(02)號文件)	
002818 - 003009	政府當局 主席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2條的擬議修訂 “直接控制”的定義	
003010 - 003308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在《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A條中加入新訂(1A)款的原因 擬議新訂第4A(1A)條所指的“該人”的定義	
003309 - 003937	主席 政府當局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8、9、10、20、31、32、33及34條的擬議修訂 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4(2)條的原因	
003938 - 004135	主席 政府當局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5、36及38條的擬議修訂	
004136 - 005110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條的擬議修訂訂明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為確保工作地方的安全而承擔的責任 負責執行擬議第38A條的一方須具備的資格	
005111 - 010210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國強議員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的擬議新訂第38AA條訂明其他承建商為確保工作地方的安全而承擔的責任 擬議第38A及38AA條的差別及適用範圍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211 - 012124	鄭家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為擬議第38A(1A)及 38AA(2)條所指的“危險狀 況”提供定義 應否為第38A(3)及(4)條和 擬議新訂第38AA(4)及(5) 條所指的“不安全”和“安 全”地方提供定義 倘若不安全的地方屬涉及 多於一名承建商的公用作 業地方，應由哪方負責遵守 第38A(3)條及新訂第 38AA(4)條的規定	政府當局須考 慮以一致的草 擬原則，決定 需否為某些詞 語提供定義 政府當局須澄 清，倘若不安 全的地方屬涉 及多於一名承 建商的公用作 業地方，應由 哪方負責遵守 第38A(3)條及 擬議新訂第 38AA(4)條的 規定
012125 - 012144	政府當局 主席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B至43條的擬議修訂	
012145 - 013115	政府當局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李卓人議員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4 條的擬議修訂訂明為對原 動機、傳動機械及其他機械 加以有效防護而規定的具 體措施 擬議第44(1)(a)、44(1)(b)及 44(1)(c)條的差別 應否為擬議第44(1)(c)條中 的“危險部分”一詞下定義 應否為擬議第44(1)條採用 簡化的草擬方法	
013116 - 013315	政府當局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5 及46條的擬議修訂 第46條所指的“青年”的定 義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316 - 013637	主席 政府當局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7及48條的擬議修訂 由哪方負責遵守擬議第48(1A)條有關安全頭盔的規定	政府當局須澄清應由哪方負責遵守擬議第48(1A)條有關安全頭盔的規定
013638 - 014419	主席 政府當局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9至54、56及68條的擬議修訂 擬議第68(2)(d)條所指的“第3級罰款”的定義	
014420 - 014508	政府當局 主席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附表3、第59章附屬法例J、AC及AG的擬議修訂	
014509 - 014939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7月30日